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28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雅如

被告 高三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7,00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嫻萍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：價額核定試算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；民國）

0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15,05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15,056	109/1/13	114/10/30	(5+291/365)	9.58%			119,437.27
	2	違約金	215,056	109/2/14	109/8/13	(182/366)	0.958%	否		1,024.49
	3	違約金	215,056	109/8/14	114/10/30	(5+78/365)	1.916%	否		21,482.9
	小計									141,944.66
合計	357,001									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05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8

書記官 林琬儒